苏州聚拢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塑料泡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申测（验）字第（327）号

建设单位：　　苏州聚拢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建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晓

项目负责人：章雨露

报告编写人：章雨露

建设单位：	苏州聚拢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	13761654088	电话：	0512-82786000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5400	邮编：	215400
地址：	太仓市双凤镇凤冈路 2 号	地址：	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 55 号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聚拢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塑料泡壳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聚拢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太仓市双凤镇凤冈路 2 号

投资总额：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8.33%。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苏州聚拢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冈路 2 号，主要从事塑料泡壳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建设项目租赁赛纳（苏州）安防用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760㎡进行新建塑料泡壳项目的生产活动。 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泡壳 1000 吨的生产规模。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太行审投备【2019】67 号）。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编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9 日获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批复（太环建[2019]198 号）。本项目建筑面积 1760㎡，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时数为 2400 小时，本建设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实际产能为年产塑料泡壳 1000 吨。
2	环评	2019 年 6 月，由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聚拢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塑料泡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取得环评批复（太环建[2019]198 号 ）。
4	建设周期	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进行生产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苏州聚拢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完成建设项目后，于 2020 年 7 月

		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代表为组长的验收小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9 日对苏州聚拢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塑料泡壳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2021 年 5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苏州聚拢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塑料泡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2015 年 1 月起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4)《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苏州聚拢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塑料泡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

(2) 《关于对苏州聚拢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塑料泡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太环建[2019]198 号 ，2019 年 7 月 9 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冈路 2 号，租赁塞纳（苏州）安防用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760m²），不新建建筑，只做适应性改造，在厂房改造过程中无相关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厂界南侧为凤冈路；东侧为 204 国道；北侧为凤桦路。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总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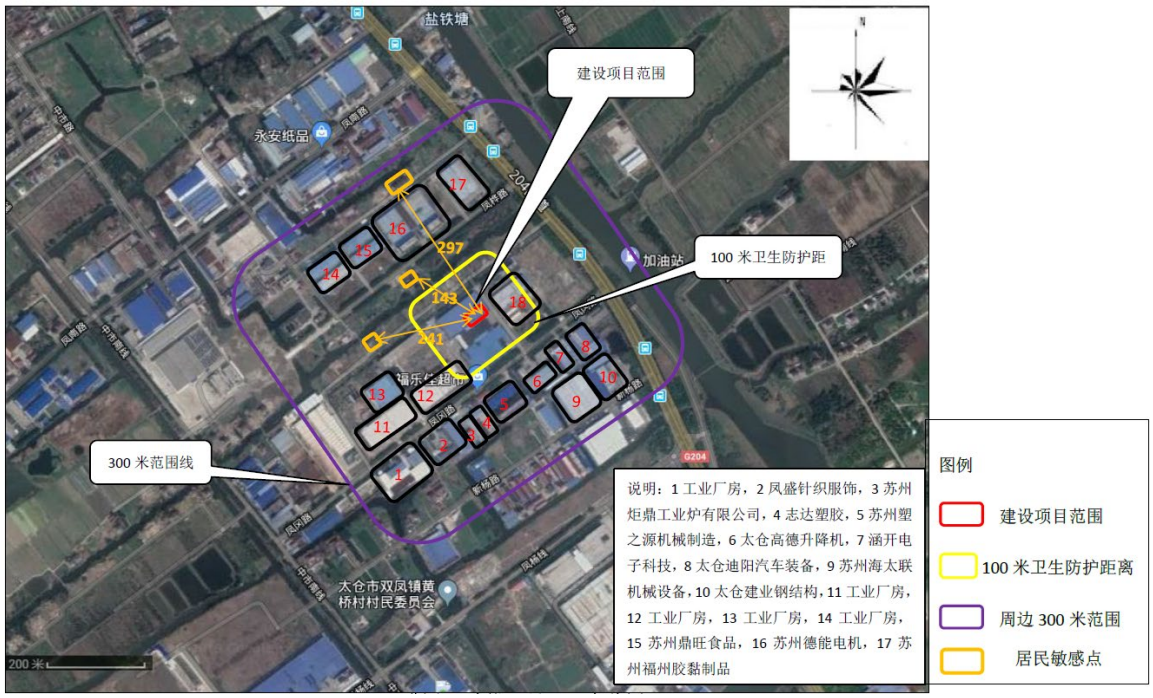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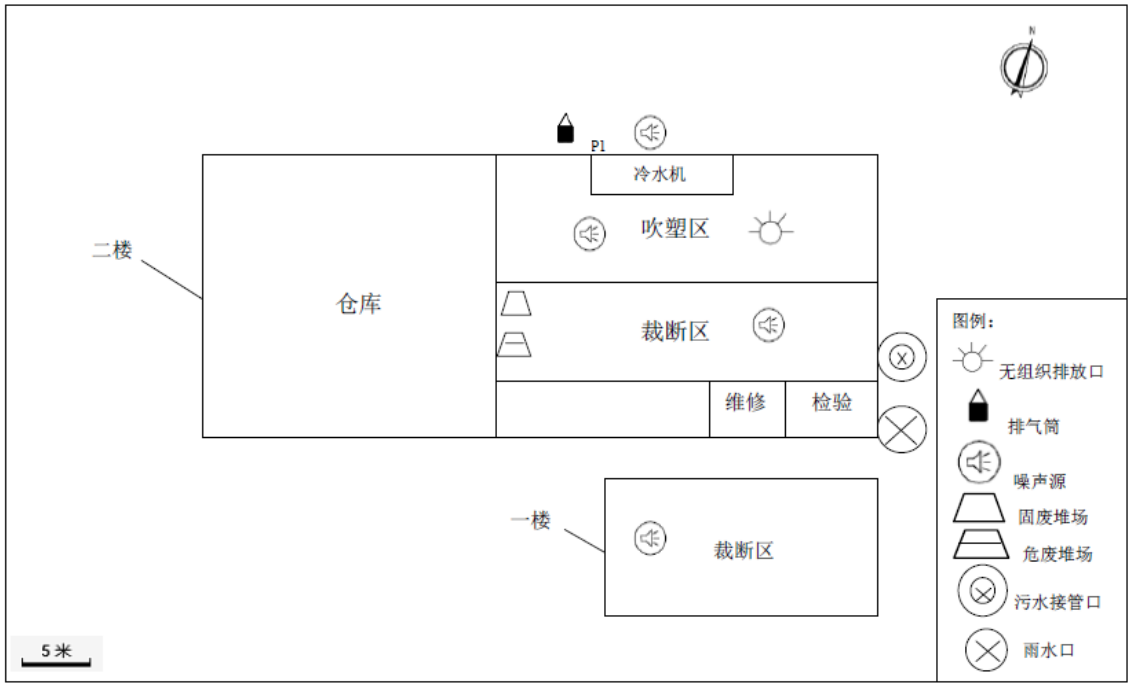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在太仓市双凤镇凤冈路 2 号租赁厂房新建塑料泡壳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泡壳 1000 吨。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太仓市双凤镇凤冈路 2 号（赛纳科创园）租赁厂房新建泡塑制品项目，实际年产塑料泡壳 1000 吨。	-
项目总投资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所占比例 8.33%	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所占比例 8.33%	-
主体工程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760m^2，作为生产车间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760m^2，作为生产车间	-
辅助工程		原材料存放区，位于车间西侧，80m^2	原材料存放区，位于车间西侧，80m^2	-
		成品存放区，位于车间西侧，160 m^2	成品存放区，位于车间西侧，160 m^2	-
		办公楼，100 m^2	办公楼，100 m^2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429.6t/a	429.6t/a	-
	生活排水	240t/a	240t/a	-

	绿化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	依托租赁方已有厂界绿化隔离带	-
	供电		30 万 KWh/年	30 万 KWh/年	-
环保工程	废水	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有规范化排污口，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污水目前委托环卫清运，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	项目吸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吸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经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并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2，位于车间西侧，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GB18599-2001）》	10m^2，位于车间西北侧，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GB18599-2001）》	-
		危废贮存设施	6m^2，位于车间西侧，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m^2，位于车间东侧，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生产设备表

设备名称	型号	申报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吸塑机	/	12 台	11 台	相比环评申报数量减少一台，能满足产能需求
裁断机	100T	1 台	1 台	-
裁断机	30T	2 台	2 台	-
裁断机	40T	1 台	1 台	-
粉粹机	/	2 台	2 台	-
空压机	/	1 台	1 台	-
冷水机	/	9 台	5 台	实际 5 台冷水机已能满足生产需要
手持式切割机	/	2 台	2 台	-
电焊机	/	1 台	1 台	用以维修生产设备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耗量
1	PET 卷材	500 吨
2	PS 卷材	300 吨
3	PP 卷材	100 吨
4	PVC 卷材	100 吨
5	焊丝	0.005 吨
6	润滑油	0.2 吨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塑料泡壳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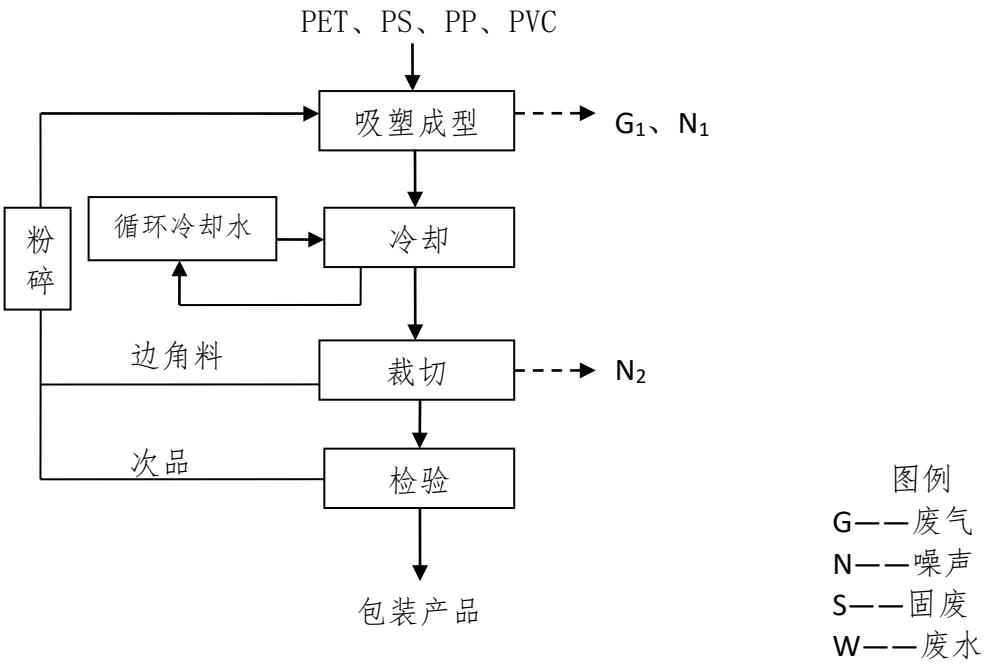

图 3.5-1 塑料泡壳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吹塑成型：来料 PS、PET、PP 、PVC 卷材分别在吸塑机中加热软化，温度控制在 （160～260）℃之间。吸塑机借助设备的传动力，将经过模具吸塑成各种形状的材料，传动至出料口切断呈片。吸塑成型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吸塑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吸塑机运转噪声 N1。吸塑过程中吸塑机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通过冷水机冷却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裁切：调整裁断机上的刀口尺寸，将吹塑加工后的半成品在裁断机上进行裁断下来。裁断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塑料边角料，以及裁断机运转噪声 N2。

（3）检验：冲剪后的材料进行尺寸规格的检验，经检验合格后的成品包装入库保存；检验过程中会产生的次产品。

（4）粉碎：对裁切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检验时产生的次品用粉碎机对其进行粉粹，然后回用于吹塑工序。由于粉碎机粉碎而成的粒子粒径较大约为 8～10mm 左右，且粉粹机为密闭型，因此粉碎过程没有粉尘废气产生。

建设项目粉碎机仅对自己厂生产的产品中的次品及边角料进行粉碎，不对外购原料碎料且不对外承接碎料服务。

建设项目的焊机和手持式切割机是作为辅助设备，仅在维护设备时使用，使用次数较少，在对设备维修进行焊接时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G2。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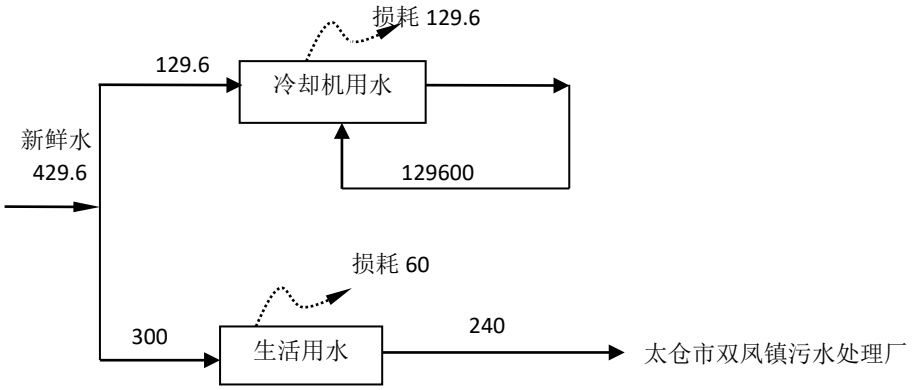

图 3.5-3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苏州聚拢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塑料泡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太环建[2019]198 号）要求，以及《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21]122 号	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也无调整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相比环评减少了 1 台吸塑机及 4 台冷水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	否

保护措施	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的排放形式及位置也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不存在排放形式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吸塑过程中吸塑机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已有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目前定期委托环卫清运，待管网铺设到位后统一接管进入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吸塑工段间接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吹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焊接工序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在吹塑工段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引入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有机废气与少量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照片见图 4.2-1

图 4.2-1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照片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有吹塑机、裁断机、粉粹机、空压机等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增加减振底座、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有运营期间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废气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润滑油运输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桶，详见下表。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产生工序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15	0.015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5	1.5	
原材料包装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0.5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	6.0	6.0	委托双凤镇卫生管理所清运
裁切、粉碎	边角料	一般固废	86	/	0.5	0.5	委托苏州荣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未使用危险化学品。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6-1。

表 4.6-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目前定期委托环卫清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已落实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吹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引入同一套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通风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	已落实
		颗粒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噪声	吹塑机、裁断机、粉粹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厂界噪声	墙体隔声、增加减振底座、距离衰减	北侧、东侧、西侧、南侧标准限值均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有效处置，零排放	已落实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6m²，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6m²，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苏州聚拢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塑料泡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1）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放体制，废水种类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后由15m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在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标准，焊接烟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

（3）噪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15dB（A），总体消声量为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生活垃圾。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合理，可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太环建[2019]198 号 ）及落实情况

表 5.2-1 太环建[2019]198 号 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
2	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段传玲，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010162）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双凤镇凤冈路 2 号租赁厂房新建年产塑料泡壳 1000 吨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本建设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冈路 2 号，租赁塞纳（苏州）安防用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760m²），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全厂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塑料泡壳 1000 吨。
3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本项目已按“三同时”要求落实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4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均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5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租赁厂区已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给排水系统。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目前定期委托环卫清运，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6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吸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为：VOCs 0.0315t/a；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为：VOCs 0.035t/a。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吸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已按《报告表》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已加强管理，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项目未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核算总量为 0.0303t/a，低于批复核定的有组织排放总量。
7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已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9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加强厂区绿化工作，依托租赁方已有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	项目须以本厂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以本厂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11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项目的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进行生产调试，目前正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苏州聚拢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塑料泡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苏州聚拢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塑料泡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太环建[2019]198 号 ，2019 年 7 月 9 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目前定期委托环卫清运，待管网铺设到位后经预收集后统一由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接管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L）	执行标准
1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SS	400	
3	COD_{Cr}	500	
4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等级标准
5	总磷	8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吹塑工段由集气罩进行收集后引入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与少量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3）	
1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3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6.3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噪声北侧、东侧、西侧、南侧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60	50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现拥有气质联用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等监测仪器设备共计 350 余台（套），监测设备资产原值超过 1000 万元。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证书编号为 181000340112），经计量认证的监测能力覆盖水、气、声、土壤、固体废物、室内空气等六大类。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计量日期	计量证书有效期
HJ-37	FY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2020.07.18	2021.07.17
HJ-35-3	AWA6228+	声级计	2020.07.18	2021.07.17
HJ-35-4	AWA6228+	声级计	2020.07.18	2021.07.17
HJ-01-3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20.07.18	2021.07.17
HJ-01-4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20.07.18	2021.07.17
SP-07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0.07.18	2021.07.17

HJ-43	SQ510C	高压蒸汽灭菌器	2019.04.16	2021.04.14
HJ-48	OL1010	红外分光测油仪	2020.07.18	2021.07.17
HJ-18	PHBJ-260F	酸度计	2020.07.18	2021.07.17
HJ-39	PX85ZH	电子天平	2019.04.03	2021.04.01
HJ-36	GC-2014CA	气相色谱仪	2019.04.16	2021.04.14
HJ-46	889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20.07.18	2021.07.17

7.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样品采集过程中采集 10%平行样，测定时加测 10%的平行样。

7.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等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7.5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期间 2020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风速均小于 5.0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1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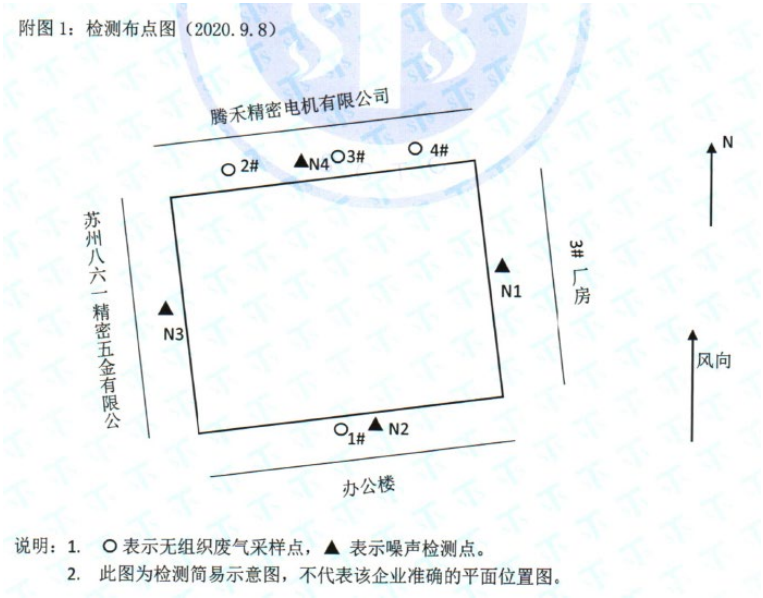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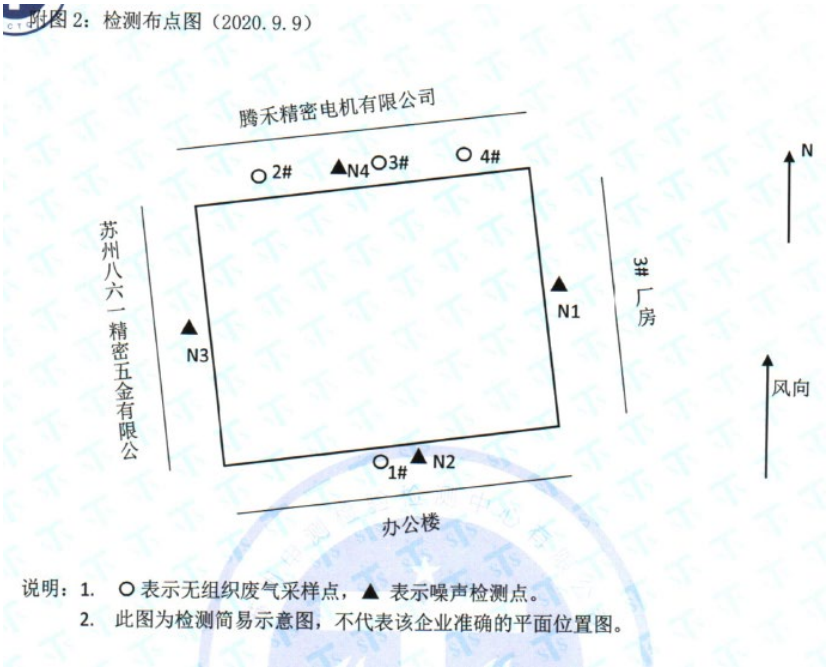

图 8.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8.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苏州聚拢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塑料泡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8.2-1~

表 8.2-3。

表 8.2-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目前定期委托环卫清运，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排放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8.2-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监测点位 1#~4#	加强通风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吹塑工段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统一进入同一套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8.2-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东侧▲N1	厂界噪声	监测两天，每天昼/夜间噪声各监测 1 次
项目南侧▲N2		
项目西侧▲N3		
项目北侧▲N4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3.1 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申报年产量（吨/年）	申报日产量（吨/日）	实际日产量（吨/日）	运行负荷（%）

2020.09.08	塑料泡壳	1000	3.33	2.78	83
2020.09.09	塑料泡壳	1000	3.33	2.64	79

8.3.2 废水

表 8.3.2-1 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污水排口	2020.09.08	14:28	6.77	40	19	0.70	0.10
		15:33	6.82	42	20	0.75	0.09
		16:38	6.89	37	17	0.66	0.28
		17:43	6.93	39	18	0.71	0.11
		均值	6.77~6.93	40	19	0.71	0.15
	2020.09.09	13:35	6.82	37	20	0.78	0.12
		14:40	6.77	40	21	0.76	0.12
		15:45	6.84	38	18	0.79	0.11
		16:50	6.87	41	20	0.78	0.12
		均值	6.77~6.87	39	20	0.78	0.12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执行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其余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注：表中废水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0-3-3-00435 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CODcr）、悬浮物监测浓度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总磷、氨氮监测浓度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8.3.3 废气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9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3-1、表 8.3.3-2。

表 8.3.3-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3）				标准限值（单位：mg/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20.09.08	第一次	0.133	0.139	0.139	0.143	1.0
		第二次	0.221	0.231	0.218	0.213	
		第三次	0.236	0.217	0.226	0.219	

		第四次	0.227	0.221	0.224	0.225	
	2020.09.09	第一次	0.136	0.139	0.138	0.141	
		第二次	0.220	0.223	0.230	0.220	
		第三次	0.231	0.226	0.235	0.227	
		第四次	0.235	0.220	0.225	0.233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单位：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0.09.08	第一次	1.24	1.04	1.08	1.03	4.0
		第二次	1.04	1.33	1.01	1.04	
		第三次	1.08	1.03	1.21	1.01	
		第四次	1.07	1.25	1.02	1.18	
	2020.09.09	第一次	1.39	0.85	0.83	0.87	
		第二次	0.87	1.27	0.84	0.86	
		第三次	0.85	0.86	1.13	0.80	
		第四次	0.84	0.83	0.89	1.12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表 8.3.3-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去除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FQ-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0.09.08	3.96	0.0219	5526	
			3.64	0.0204	5608	
			3.23	0.0183	5656	
		2020.09.09	3.64	0.0203	5573	
			3.26	0.0185	5678	
			3.23	0.0183	5674	
FQ-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0.09.08	2.90	0.0146	5038	57
			2.06	0.0105	5103	
			1.64	0.0082	5012	
		2020.09.09	1.19	0.0060	5032	
			1.03	0.0054	5274	
			1.10	0.0058	5286	
标准限值			60	/	/	
备注：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0-3-3-00435 号。

表 8.3.3-3：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因子	实际年排放量（t/a）	环评/批复控制指标（t/a）	评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03	0.0315	达标

注：废气总量计算：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年排放时间×10^{-3} 计算而得。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依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核算的实际年排放量未超环评/批复控制指标。

8.3.4 噪声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9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厂界昼/夜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4-1。

表 8.3.4-1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0.9.8 18:44～19:01	59.3	60	天气：晴 风速： 2.6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7.5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8.4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8.2	60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0.9.8 22:01～22:18	49.1	50	天气：晴 风速： 3.0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47.7	50	
N3	西厂界外 1 米	/		48.0	5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48.5	50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0.9.9 17:50～18:07	59.0	60	天气：晴 风速： 2.1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7.7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8.1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8.3	60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0.9.9 22:00～22:16	48.6	50	天气：晴 风速：2.4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47.6	50	

N3	西厂界外 1 米	/		48.1	5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47.8	50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注：表中噪声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0-3-3-00435 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侧、北侧、南侧、西侧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聚拢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塑料泡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9 日通过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太环建[2019]198 号 ）。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苏州聚拢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苏州聚拢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苏州聚拢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台账，有专人负责定期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清理废气集气罩，并填写相关运行维护记录。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委托苏州荣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9.5 环境绿化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建筑面积约 1760m^2，租赁的厂房厂区已建立标准厂界绿化隔离带。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为期两天的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负荷范围为（79～83）%，满足“三同时”验收正常开展对于工况的要求。

10.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CODcr）、悬浮物监测浓度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总磷、氨氮监测浓度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10.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依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核算的实际年排放量未超环评/批复控制指标。

10.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侧、北侧、南侧、西侧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5 固废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10.6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6-1：

表 10.6-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批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7 总结论

苏州聚拢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塑料泡壳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